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陳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參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10日向原告請領VISA信用卡
02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
03 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95年11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
04 幣（下同）33萬0356元（其中30萬8817元為消費款，2萬153
05 9元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依約被告所有之消費款均喪失期
06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爰依信用卡
07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2 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查詢等件為證，是原告前開
13 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
15 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
16 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
1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0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謝達人

30 附表：

3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續上頁)

01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信用卡	33萬0356元	30萬8817元	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20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